

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文件

平办发〔2017〕22号



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6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工作 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2016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县各级各部门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为中心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狠抓工作落实，较好完成了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任务。现将综合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

2016 年，全县共出生 1951 人，其中生育一孩 1001 人，生育二

孩 935 人，生育多孩 15 人，人口出生率为 9.99%，自然增长率为 2.60%，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7：100，出生人口统计误差率为 1.3%，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1. 计划生育“三个一”领导机制有效落实。各镇党委、政府和县级各部门都能从思想上、行动上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《决定》和省、市《实施意见》，坚持计划生育“三个一”领导机制和目标责任制“三条线”考核制度，有力推动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. 全面两孩政策扎实稳妥实施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全面落实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制度，建立出生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，及时准确掌握全县人口变动情况，确保了全面两孩政策稳步有序落实。

3.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不断完善。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程序，认真落实兑现计生奖励优惠政策。2016 年，共发放各项奖励扶助金 452.32 万元，兑现落实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8.01 万元，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35.6 万元；深入推进贫困计生家庭精准扶贫工作，将计生家庭创业工程和农村贫困计生家庭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，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48.7 万元；大力开展“关爱女孩行动”和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工作，建立健全失独家庭“1145”工作机制，走访慰问失独家庭 103 户，并落实了“一对一”联系责任人，确保失独家庭生产、生活得到妥善安置。

4. 计划生育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提升。进一步巩固提高流动人口“一盘棋”示范县工作成果，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，定期组织流动人口清理清查活动，突出“均等化”和网格化管理服务，全县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实现新提高。

5. 计生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。扎实推进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，实现了卫计、民政、公安、市监、统计、人社、教体、住建等部门人口信息的互联互通，资源共享，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准确率、数据更新及时率达到95%以上，计生信息“一证通”应用率达到90%。

6. 基层计生服务管理能力不断提高。全县母亲健康工程检查率达到55%以上，孕前优生项目检查率达到90%以上，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；顺利完成省市各项创建工作，老县镇创建省级计划生育网格化服务管理社区、兴隆镇秤沟村创建省级诚信计生群众自治示范村、广佛镇创建市级计划生育精细化管理示范镇通过验收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2016年，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，村级计生网络形同虚设，镇、村对计生工作重视程度下降，工作力度减弱，经常性的服务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，工作进展不平衡，工作质量不稳定，违法生育、瞒报漏报在一些镇村比较严重，经不起严格的质量抽查。据市半年、年终抽查情况，我县被抽查的4个村中，有3个村不同程度的存在瞒报、漏报和政策外多孩出生问题；二是统筹

解决人口问题的格局还未真正形成，相关部门的职责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落实，还没有真正形成齐抓共管，综合治理的局面；三是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决定，授予兴隆镇、老县镇、正阳镇、三阳镇、广佛镇、西河镇、洛河镇、八仙镇、大贵镇、长安镇、城关镇 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完成奖；授予县委办、政府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卫计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审计局、扶贫局、公安局、统计局、市监局等 14 个县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6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。

县委、县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，再鼓干劲，再添措施，力争再创新的业绩；工作相对滞后单位，要找准存在的问题，针对工作差距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尽快扭转落后局面。县委、县政府要求，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，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则，坚持“一票否决”，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，奋力推进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 日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 日印